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9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9 頁）。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19 日函復考選部。

（二）第 5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19 日函復考選部。

###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65 頁）。

（二）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

(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四)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66 頁至第 71 頁)。

(三)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72 頁至第 79 頁)。

四、本院秘書長工作報告：考試院資通安全強化規劃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80 頁至第 121 頁)。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22 頁至第 151 頁)。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52 頁至第 157 頁)。

參、臨時動議